

证券代码：831019 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形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曹耀辉先

生代表董事会汇报：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3年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，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：企业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，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，园区管理服务，停车场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